

Case No. D33/11

Salaries tax – place of residence – sections 8(1), 9(1), 9(2), 9(6), 68(4) and 70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Vincent P C Kwan and Liu Man Kin.

Date of hearing: 7 September 2011.

Date of decision: 14 November 2011.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notice of refusal to correct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s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s 2002/03 to 2007/08 and the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8/09 by the Assessor.

The Appellant was allocated to live in Unit D of the departmental quarters of her employer. She claimed that Unit D was not her place of residence because she did not obtain any benefit from being provided with Unit D for her residence. She also claimed that her residing in Unit D was because she had to perform standby duties overnight.

Held:

1. Whether being provided with living quarters was perceived by the taxpayer as a benefit was irrelevant to section 9(1)(c) of the IRO.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rent paid by the Appellant to her employer was lower than that as rented to the public. Even if Unit D was provided owing to the job nature of the Appellant, and the Appellant was required to live there by the terms of employment, Unit D could still be considered as a place of residence provided by her employer.
2. In the present case, Unit D was one of the places of residence of the Appellant during the relevant years of assessment, and it was provided by the employer, therefore the Appellant must pay tax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9(1) and 9(2) of the IRO. (D46/87, IRBRD, vol 2, 447, D30/92, IRBRD, vol 7, 299 and D54/92, IRBRD, vol 8, 46)
3. The evidence submitted by the Appellant was weak, and she was not able to prov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0A(1) of the IRO, that there was any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tax returns submitted by her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2/03 to 2007/08 resulting in that the tax charged for the said years of assessment was excessive. At the same time, the Appellant was not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ble to satisfy the onus under section 68(4) of the IRO of proving that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8/09 was excessive or incorrect.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46/87, IRBRD, vol 2, 447

D30/92, IRBRD, vol 7, 299

D54/92, IRBRD, vol 8, 46

Taxpayer represented by her colleague.

Chan Wai Lin, Chan Man On and Ng Lai Y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33/11

薪俸稅 – 居住地方 – 《稅務條例》第8(1)、9(1)、9(2)、9(6)、68(4)及70A(1)條

委員會：周偉信（主席）、關保銓及廖文健

聆訊日期：2011年9月7日

裁決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上訴人反對評稅主任根據《稅務條例》第70A條發出拒絕更正2002/03至2007/0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及2008/09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

上訴人在相關課稅年度獲其僱主提供宿舍D單位。上訴人聲稱D單位並非其居住地方，因為她並沒有因獲編配入住D單位而得到任何利益。上訴人又聲稱，入住宿舍是為了須通宵隨時候召工作。

裁決：

1. 獲編配宿舍是否被納稅人視為一種利益，與《稅務條例》第9(1)(c)條並不相干，而事實上，上訴人繳交予該僱主的租金，已比D單位租予公眾的租金為低。即使D單位是因上訴人的工作性質而獲提供，而上訴人須按僱用條件入住，D單位仍可被視為該僱主提供給上訴人的一處居住地方。
2. 在本案，D單位是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其中一處居住地方，而D單位由該僱主提供，所以上訴人須按《稅務條例》第9(1)及9(2)條為此繳交稅項。(D46/87, IRBRD, vol 2, 447·D30/92, IRBRD, vol 7, 299及D54/92, IRBRD, vol 8, 46)
3. 上訴人所提證據薄弱，未能按《稅務條例》第70A(1)條，證明她就2002/03至2007/08課稅年度所呈交的報稅表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以致稅務局就該等課稅年度向她徵收的稅額過多，同時，上訴人亦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第68(4)條的舉證要求，證明2008/09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46/87, IRBRD, vol 2, 447
D30/92, IRBRD, vol 7, 299
D54/92, IRBRD, vol 8, 46

納稅人由同事代表出席聆訊。

陳慧蓮、陳敏安及吳麗英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反對評稅主任根據《稅務條例》第 70A 條發出拒絕更正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及 2008/09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稅務局副局長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發出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

2. 上訴人提出上訴，由同事 A 先生代表。上訴人雖有一同出席，但未有宣誓作供。

有關事實

3. 經參考第 1 段所述決定書所載的決定所據事實，與及雙方聆訊前提交的文件，本委員會裁定與本上訴案的有關基本事實如下：

- (1) 上訴人根據政府職位空缺通告第 12/90 號的條款，獲 B 部門（下稱該僱主）聘用為 C 職務人員（下稱 C 人員）。該通告列明，C 人員可能需在戶外執行職務、不定時工作、於遇到緊急事故時執行職務、輪班當值或隨時候召工作、及在部門宿舍居住。有關段落原文如下：

‘(Note: He may be required to undertake extensive outdoor work, work irregular hours, perform emergency, shift, “on-call” or “stand-by” duties, and live in departmental quarters.)’

- (2) 其後，該僱主於 1993 年 5 月 17 日向上訴人發出「有關 C 人員宿舍編配的通告及章則」，通知她獲編配入住 D 地址 D 單位（下稱 D 單位），該通告列明 C 人員入住宿舍須遵守規定章則，其中包括：

(a) 「[C 人員]可由房屋署署長指定居於任何宿舍。」

(b) 「如房屋署署長預先一個月發出通知，[C 人員]須依期搬離本

署宿舍。」

- (c) 「[C 人員]須確保所配宿舍只供其本人、妻室及其所供養的子女居住，若事前未經房屋署秘書批准，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尤其是[C 人員]本人及其妻室的父母，在宿舍內留居。」
- (d) 「不得以宿舍圖利，除居住外，不得將宿舍作任何其他用途。」
- (e) 「準時清繳全部水電費，並繳付根據銓敘規例而訂定的租金。」

- (3) 上訴人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在 D 單位居住。建築面積為 43.58 平方米，實用面積為 34.39 平方米，有兩個睡房。而據該僱主回覆稅務局，D 單位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如出租予公眾，可收取租金如下：

<u>課稅年度</u>	<u>全年租金 (元)</u>
2002/03 至 2006/07	25,188
2007/08	20,950
2008/09	14,265

- (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73(4)條，居於部門宿舍或為職位需要而設宿舍的人員，如宿舍級別比適用於其薪金的級別低，繳付租金會按其宿舍級別所屬一組的最高薪點計算。上訴人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繳交租金如下：

<u>課稅年度</u>	<u>全年繳交租金 (元)</u>
2002/03	9,807
2003/04	9,651
2004/05	9,353
2005/06	9,129
2006/07	9,129
2007/08	9,552
2008/09	10,056

- (5) 該僱主就上訴人提交 2002/03 至 2008/09 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報稅表，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u>2008/09</u>
受僱職位				C 人員			
受僱期間	01-04-02- 31-03-03	01-04-03- 31-03-04	01-04-04- 31-03-05	01-04-05- 31-03-06	01-04-06- 31-03-07	01-04-07- 31-03-08	01-04-08- 31-03-09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u>2008/09</u>
入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薪金	268,980	264,714	256,527	250,380	250,380	261,960	275,820
津貼	<u>1,016</u>	<u>1,667</u>	<u>692</u>	-	-	-	<u>5,335</u>
總額	<u>269,996</u>	<u>266,381</u>	<u>257,219</u>	<u>250,380</u>	<u>250,380</u>	<u>261,960</u>	<u>281,155</u>
提供居所 詳情				有提供			
由[上訴人] 付給[該僱 主]的租金	9,807	9,651	9,353	9,129	9,129	9,552	10,056

(6) 上訴人在 2002/03 至 2008/09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與上文第 3(5)段相同的薪俸入息款額。

(7) 上訴人在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報稅表內，申報由該僱主提供居所，即 D 單位的資料；然而，在其 2008/09 課稅年報稅表內，上訴人沒有申報由該僱主提供居所的資料。

(8) 評稅主任根據上訴人在報稅表所申報的入息款額，向她作出下列 2002/03 至 2008/09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u>2008/09</u>
入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獲提供 居所租值	269,996	266,381	257,219	250,380	250,380	261,960	281,155
	<u>17,192[1]</u>	<u>16,987[2]</u>	<u>16,368[3]</u>	<u>15,909[4]</u>	<u>15,909[5]</u>	<u>16,644[6]</u>	-
	287,188	283,368	273,587	266,289	266,289	278,604	281,155
減：							
慈善捐款	-	6,000	-	-	-	-	-
居所貸款 利息	-	-	18,961	32,006	39,120	29,296	14,126
	287,188	277,368	254,626	234,283	227,169	249,308	267,029
減：							
基本 免稅額	<u>108,000</u>	<u>104,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8,000</u>
應課稅 入息實額	<u>179,188</u>	<u>173,368</u>	<u>154,626</u>	<u>134,283</u>	<u>127,169</u>	<u>149,308</u>	<u>159,029</u>
應繳稅款	<u>19,961</u>	<u>21,348</u>	<u>20,125</u>	<u>16,056</u>	<u>6,831[7]</u>	<u>3,720[7]</u>	<u>7,034[7]</u>

[1] - [6] 入息 x 10% - 由上訴人付給該僱主的租金 [上文第3(4)及(5)段]

[1] (269,996 x 10% - 9,807)元

- [2] (266,381 x 10% - 9,651)元
- [3] (257,219 x 10% - 9,353)元
- [4] (250,380 x 10% - 9,129)元
- [5] (250,380 x 10% - 9,129)元
- [6] (261,960 x 10% - 9,552)元
- [7] 扣除稅款寬減後

- (9) 2009年3月1日，上訴人去信稅務局，申請退回她就2002/03至2007/08課稅年度僱主提供居所租值所繳交的薪俸稅。
- (10) 評稅主任接納上訴人的信件為根據《稅務條例》第70A條，提出更正2002/03至2007/08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的申請。但經考慮後，評稅主任不信納該等課稅年度所徵收的稅額，是因該法例條文訂明的錯誤或遺漏而引致過多，並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該條例第70A(2)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拒絕更正該等評稅。
- (11) 評稅主任覆核上訴人2008/09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時，認為她須就D單位的租值，課繳薪俸稅。故此，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以下2008/09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

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18,059元</u> [1]
補加應繳稅款	<u>3,070元</u>

[1] 入息x 10% - 由上訴人付給該僱主的租金〔上文第3(4)及(5)段〕
(281,155 x 10% - 10,056)元

- (12) 上訴人提出理由，反對評稅主任發出的拒絕更正2002/03至2007/0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的通知書(上文第3(10)段)及2008/09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上文第3(11)段)，並提供一些上訴人與該僱主，與及上訴人與其他政府部門的通信。
- (13) 第1段提述的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上訴人於是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及上訴人陳詞

- 4.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中提出的上訴理由，原文照錄如下：

「(1) 本人考慮如果不提出上訴，這樣“全港公務員現正居住在由部門提供宿舍而[根]據有關C.S.R.條例[本委員會註：即公務員事務規例]而不用付出租金”就會在不知情下瞞稅；事[緣]有關部門無呈交“由僱主所提供居住”文件給稅局徵稅，或者審計署日後會跟進這個案。

- (2) [委員會書記]亦須考慮本人從無由因編配這「宿舍」而獲得任何利益。相反我要：—
- (a) 每月支付港幣838元給「僱主」
 - (b) 每年多交數千元稅款
 - (c) 水、電、煤、電話基本收費
 - (d) 無任何補償擔任「通宵隨時候召」[工作]
 - (e) 在(d)期間，我喪失和家人相聚機會，孤單隻影。
- (3) 「僱主」已於1996年提供永久「居住地方」給我，不用一個月通知遷離，稅務局長亦已確認我的「居所」不是「宿舍」這地方。
- (4) 副局長回覆的決定理由[由]根本無法回應我的反對種種理由，單是1997年所通過的基本法內人人有居住自由的規定，他亦迴避了。」

5. 上訴人在申請退回其就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僱主提供居所租值所繳交的薪俸稅時，提出以下理由：

- (a) 「本人居所是不在[D單位]內。」
- (b) 「基本法賦予本人居住自由，那裏是我的居所是由我決定。」
- (c) 「[該僱主]錯將[D單位]視作居所，事實[D單位]屬於工作地方……」
- (d) 「[該僱主]將不需要交租的‘宿舍’不當作是居所。相反，要交租的‘宿舍’為居所而呈報[稅務局]……」
- (e) 「交租與否是由‘公務員事務條例’所規管，但這稅項是[稅務局]的法例管轄，全港人應一視同仁。」
- (f) 「私隱是重要的，[D單位]位於[E類別房屋]內。日常生活均受影響，怎作為居所呢？」
- (g) 「[D單位]除本人外，親朋戚友一律禁止招待留宿，是一般居所定義嗎？」

6. 上訴人反對評稅主任拒絕更正及補加評稅時所提理由如下：
- (a) 「[該僱主]早期誤會[D 單位]是房屋福利而即時褫奪我正享用房屋福利權利，後[證]實做錯，福利再歸還。[該僱主]是否滯後而未能弄清定義而亂報‘稅’？」
 - (b) 「所有香港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繳稅，而不是以‘僱主’定下僱傭條例來納稅，況且當時簽下是不平等條例。歧視單身員工在職後自置物業和已婚員工有不同待遇，這已經[證]實已過時的條例，為何[稅務局]還用作依歸，強迫本人納稅?」
 - (c) 「.....[該僱主]已拒絕和不准我至親的人一同居住。」
 - (d) 「[D 單位]內有二套系統，保養維修時，閒人出出入入，又[該僱主]訂立[該僱主]可授權不同部門（政府）進入[D 單位]檢查。」
7. 在已呈堂文件中，上訴人提及稅務局事前已通知其住所不是在 D 單位；另提出政府已實施最低工資，確認隨時候召工作時段，亦屬工時。

8. 在該等文件中，上訴人以保安員被逼買公司飯盒為喻，表達一己感受。上訴人提出，當午夜時緊急事故發生，系統蜂鳴器即大鳴，上訴人會驚起，又稱無私隱，無自由，又不准其至親同住，認為是有家不能歸，得宿舍而無所用，但不能不要宿舍，既要交租，又要為此交稅。上訴人又透過上述比喻，表示為何有已經帶飯的人，可以多一盒飯，不用付錢，又不用繳交膳食津貼稅。

9. A 先生代表上訴人陳詞中，亦以該比喻為基調，喻意為上訴人好比已自備飯盒，又要被強逼接受多一個飯盒，在食飯時看守門戶，而僱主又代為報稅，以致須為飯盒納稅。另外，A 先生在回應稅務局局長代表陳詞時，再提出上訴人沒有因 D 單位而得益，同時聲稱有已婚同事可獲免租宿舍，而無須繳付相關稅款。

案情分析

10. 稅務局局長代表提述並依據若干《稅務條例》條文和案例，相反，上訴人代表沒有援引任何條文或案例，亦沒有針對性反駁稅務局局長代表所提的條文或案例。本委員會認為下列條文，適用於本個案的案情。

- (a) 《稅務條例》第 8(1)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個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從以下來源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

- (a) 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b) 《稅務條例》第 9(1)條：

「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
.....

(c) 凡任何居住地方是由僱主.....以低於租值的租金而提供的，則該租值與租金之間的差額.....」

(c) 《稅務條例》第 9(2)條：

「由僱主.....所提供的居住地方的租值，須被當作相等於以下差額的 10%，該差額即指在獲提供居住地方期間僱員從僱主處獲得的第 (1)(a)款所述的入息，減去在該期間所招致的第12(1)(a)及(b)條所訂定的支出、開支及免稅額，以及減去僱員在退休或終止受僱時獲支付或獲發給的整筆款項或酬金後所得的款額.....」

(d) 《稅務條例》第 9(6)條：

「就本條而言—

‘居住地方’ 包括由僱主.....所提供的住所，即使該僱員是因其僱用條款或根據其僱用條款而被規定須佔用該居住地方，亦不論此舉是否可令該僱員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責.....」

(e) 《稅務條例》第 68(4)條：

「證明上訴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70(1)條，若因就有關課稅年度所呈交的任何報稅表或陳述書有錯誤或遺漏，或應評稅入息額或所徵收的稅額在計算上有算術錯誤或遺漏，而多徵稅款，則評稅可依該條被更正。

11. 本委員會認為下列案例，適用於本個案的案情。

(a) 本委員會案例D46/87, IRBRD, vol 2, 447 中，納稅人是一名公務員，他以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購買物業與家人居住。另一方面，納稅人因工作需要而獲提供一間位於工作地點的房屋。由於《稅務條例》中「住所」並無定義，因此委員會翻查了牛津字典及其他法律字典後，認為或許Stroud字典所列的解釋是最有意義，就是該詞在不同法例中有不同的意思，其意思含糊，在不同地方可以有不同意義，

而Stroud字典續指，住所是一個人的居處和家，而該人應該通常在該處起居及睡覺。當時委員會在考慮《稅務條例》第9條所載居所或居住地方時，認為Stroud字典的定義比較合意，就《稅務條例》的對象和目的而言，該詞正確的解釋是一個人的居處和家，而該人應該通常在該處起居和睡覺。有關判詞原文節錄如下：

‘...Perhaps the most meaningful statement is in Stroud where it states that residence has a variety of meaning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in which it is used and that it is an ambiguous word which may receive a different meaning according to the position in which it is found. The word residence is flexible and must be construed according to the object and intent of the particular legislation where it may be found. Stroud goes on to say that primarily the word residence means the dwelling and home where a man is supposed usually to live and sleep. It is this latter definition appearing in Stroud which we prefer when consider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residence or place of residence appearing in Section 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within the object and intent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s the dwelling and home where a man is supposed usually to live and sleep.’

- (b) 本委員會案例D30/92, IRBRD, vol 7, 299 中，納稅人是一名公務員，按僱用條件必須入住宿舍，以執行其職務及在辦公時間以外隨時候召工作。納稅人聲稱，入住宿舍不應視作僱主提供給他的利益，相反，他獲編配入住宿舍，而被其他住客騷擾，還喪失獲得公共房屋的權利。當時委員會駁回納稅人的上訴，指出《稅務條例》第9條明確規定，凡獲提供宿舍的僱員，該宿舍便須按照該條例計算應繳稅款，而事實上該納稅人須在晚上隨時候召是完全不相干的，同樣地納稅人不獲編配公共房屋，及每月支付租金遠超於他實際應付的租金，同樣也是完全不相干的，該等是納稅人是否接受僱主聘用時應考慮的事情，與他的稅務問題完全無關。有關判詞的原文節錄如下：

‘Section 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learly states that where quarters are provided to an employee tax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must be paid in respect thereof.

...

The fact that the Taxpayer is required to be on call at night is totally irrelevant. Likewise the fact that the Taxpayer is not entitled to be allocated public housing and pay a monthly rent which would be much in excess of what he actually pays is

likewise totally irrelevant. These are matters which the Taxpayer can take into account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he wishes to be employed by the employer but have no relevance to his taxation affairs.’

- (c) 本委員會案例D54/92, IRBRD, vol 8, 46 中，納稅人也是一名公務員，同樣地按僱用條件須在部門宿舍居住，及於辦公時間以外隨時候召工作及執行職務。納稅人以不同理由認為有關租值不應課繳薪俸稅，其中一個理由是，他獲編配宿舍並非福利，而是因為須要執行職務。當時委員會駁回納稅人的上訴，並指出《稅務條例》第 9(1)(c) 條的條款，並非必須在事實顯示僱員享有福利後才適用，雖然事實上納稅人及其家人確以較低租金入住該宿舍，再者，第 9(6)條使得僱員入住宿舍是否令他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並無關係。有關判詞原文節錄如下：

‘it is not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9(1)(c) that the provision of quarters should confer a benefit on the employee (in fact the Taxpayer benefitted by occupying the K quarters as residence for himself and his family at a reduced rent...); further, section 9(6) makes it irrelevant whether or not by occupying the quarters the employee can better perform his duties...’

12. 本個案的爭議點是：D 單位是否該僱主提供給上訴人的「居住地方」，及上訴人應否因此而就 D 單位的租值課繳薪俸稅。分析本個案案情的基礎，必須是有關的《稅務條例》和相關案例法則。

13. 上訴人聲稱D單位並非其居住地方，因為她並沒有因獲編配入住D單位而得到任何利益。然而，根據D30/92及D54/92兩宗案例，獲編配宿舍是否被納稅人視為一種利益，與《稅務條例》第 9(1)(c)條並不相干，而事實上，上訴人繳交予該僱主的租金，已比D單位租予公眾的租金為低。

14. 上訴人又聲稱，入住宿舍是為了須通宵隨時候召工作。上訴人在應徵為C人員時，應已知悉須在部門宿舍居住，以處理緊急事故，而上訴人隨後獲D單位作宿舍。雖然上訴人是由於工作關係而獲如此安排，但正如《稅務條例》第 9(6)條列明，與及D54/92的裁決，即使D單位是因上訴人的工作性質而獲提供，而上訴人須按僱用條件入住，D單位仍可被視為該僱主提供給上訴人的一處居住地方。

15. 上訴人亦聲稱稅務局已確定其居所不是 D 單位，就此，上訴人在已呈堂文件中，夾附一封由稅務局發出，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致上訴人的函件。然而，函件頁底標示，函件共四頁，而上訴人呈堂的，只是函件的第一頁。稅務局局長代表於聆訊時，呈上函件全文共四頁。該函件是稅務局對上訴人就 2004/05 及 2005/06 課稅年度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覆函。根據該函件的內容、稅務局局長代表的陳

詞，與及上訴人回應委員提問的回應，委員會知悉當時上訴人擬為其於 2004 年購買，位於 F 地址一個全權擁有的物業（下稱「F 單位」），申索居所貸款利息，但不獲稅務局接納而提出反對。

16. 上述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相關條文為《稅務條例》第 26E 條，而根據第 26E(9)條，就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居所貸款所指的「居住地方」，是該人的「主要居住地方」。當時稅務局認為，上訴人當時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包括 D 單位、上訴人於 1996 年購入的 G 單位，與及擬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 F 單位。惟根據不同居住地方有關課稅年度（即 2004/05 及 2005/06），及往後一年（即 2006/07 年度）的用電度數，稅務局當時的結論是，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是 G 單位；即若稅務局接納 F 單位為上訴人在該等有關課稅年度中的「主要居住地方」，亦不代表稅務局認同 D 單位並非上訴人另一處居住地方。事實上，從函件內容看，稅務局並沒有接納上訴人否定 D 單位作為居住用途的陳述。

17. 歸根究底，D 單位是否上訴人的居住地方，因而上訴人須根據第 9(1)及 9(2)條繳稅？委員會以上文第 15 段提述的函件中，有關 D 單位、G 單位，與及 F 單位，在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的用電度數作基礎，向上訴人提問。上訴人回覆聲稱，她在該等課稅年度中，每月在 D 單位住宿 10 晚，單位內雪櫃等電器，則須持續用電，故用電度數與 F 單位相差不大；G 單位是與兄姊同住，所以用電度數最多；每月在 F 單位住宿 10 多晚，而該處只得上訴人一人居住。

18. 從事實上比較，本個案與上文提述的三個案例的事實，都不盡相同，與上訴人用作陳詞基調的比喻，更有點風馬牛不相及。上訴人單身，但在該僱主提供的 D 單位作宿舍後，自置兩個物業，一方面她說希望與家人同住，惟既有 G 單位在先，後來購買 F 單位，卻是自己閒來享用。而另一方面，上訴人於 2009 年 4 月 10 日，向該僱主申請兄姊到 D 單位同住，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此舉措行動，與她指 D 單位並非其居住地方的聲稱不符，再結合上文有關用電度數的比較，委員會認為 D 單位是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其中一處居住地方，而 D 單位由該僱主提供，所以上訴人須按《稅務條例》第 9(1)及 9(2)條為此繳交稅項。

19. 再者，爭議的有關評稅，包括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的評稅，和 2008/09 年度的補加評稅，都是以該僱主向上訴人提供 D 單位作其居住地方為基礎。然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提證據薄弱，未能按《稅務條例》第 70A(1)條，證明她就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所呈交的報稅表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以致稅務局就該等課稅年度向她徵收的稅額過多，同時，上訴人亦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第 68(4)條的舉證要求，證明 2008/09 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

20. 至於上訴人對公務員事務條例中有關房屋福利條文的意見，並非於本委員會權限之內；而她聲稱該僱主對婚姻狀況不同的僱員，因公務員事務條例中福利不同，而在報稅上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引致不同的稅務狀況，由於所指不是與她處境相同的個案曾獲得與她不同但優厚的處理，本委員認為未能，亦無需就此作進

一步裁決，只期望稅務局及／或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和審核清楚。

21. 上訴人固然有選擇居所的自由，另一方面亦有選擇工作的自由。既然她已獲該僱主聘用為 C 人員，並按僱用條件下獲編配宿舍，假若她確認為如此安排對她並無實益，恐怕她需要考慮應否繼續承擔這份工作，然而，這對委員會應如何按《稅務條例》有關條文及相關案例法則裁決，則沒有任何牽連關係。

22. 同樣，最低工資法例如何看待於宿舍候召的時間，委員會認為亦與本個案的爭議點無涉，無需處理。

總結

23. 經詳細考慮所有文件和雙方的陳詞，與及基於上文的分析，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